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業務經營

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為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同時在開發及經營本集團設備運營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方面爭取商業機會，並尋求與業務夥伴合作投標新建築項目，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順暢。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告。

財務資料

誠如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且誠如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亦已延遲。本公司仍在按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

董事會及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2023年年度業績審核工作以及上述未完成的財務資料編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進展的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苟名紅

福州，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